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粤0106强清1号

申请人：广州市久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何爱军。

本院于2022年1月12日裁定受理袁峻对广州市久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何爱军【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所名称已更名为“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久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经过对久锐公司的资产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发现久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久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向本院申请裁定终结久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清算组调查结果，目前久锐公司的债务为51677.99元，而现有资产为12089.33元，清算组认为久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鉴于久锐公司已资不抵债，清算组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久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5年6月3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01破申3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清算组对久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

百三十七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33 条规定,“破产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予以受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依法裁定受理清算组对久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清算组申请本院终结久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理据充分,本院依法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广州市久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任慧星
审	判	员	张 斌
审	判	员	张静霞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金坚
---	---	---	-----